

長榮大學校牧選聘辦法

95.03.16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102.06.20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6.01.12 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6.10.12 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基督教博愛精神、宣揚福音，關懷社會及落實創校宗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牧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 具道學碩士(M.Div.)及教育部認可碩士以上學歷。
- 二 四年以上牧會經驗。
- 三 對基督教大學有異象及使命。
- 四 樂意專職牧養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應聘之校牧，應由學校公開甄選，送交聘牧小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監選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聘牧小組之成員，由董事四名、校長、校牧室主任及神學院院長，共七名組成。

第五條 校牧之職掌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 牧養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二 輔導教職員工及學生團契。
- 三 與神學院共同安排大禮拜及感恩禮拜。
- 四 學校重要聚會及集會之禱告。
- 五 校內外住宿學生關懷。
- 六 其他校牧室相關事工。

第六條 校牧任期一任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第七條 校牧室主任由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。任期四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校牧薪資依「長榮大學約聘僱人員薪給表」辦理。

第九條 若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規規定之校牧，得依以下方式

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繳納負擔金：薪津乘以十三·五除以十六為半年計算基準。上半年度負擔金由學校編列預算繳納；下半年度負擔金由校牧繳納。

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聘任之校牧，其每學年度績效考核應送董事會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